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5年08月02日訂定

112年06月26日修訂

113年05月21日修訂

一、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防治性騷擾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性騷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包括：

(一)依性工法所規定之情形：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學校或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依性騷法所規定之情形：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五、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六、本校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校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專線電話：04-26620175轉750

(二)專用傳真：04-26652941

(三)專用電子信箱：clesposh885@cles.tc.edu.tw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受理申訴，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或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或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經受理後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二、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其行為人及被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市府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三、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具備性別意識教職員工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為調查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認有調查必要或本校教職員工達一百人以上時，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人，其成員應具有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十四、本校於接獲性工法之申訴時，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本校於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申訴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指派委員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

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七、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按適用法規依式通報或移送各該主管機關：

(一)屬性工法規範者，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其後將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後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亦應至通報系統完成後續填報。

(二)屬性騷法規範者，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回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二十、適用性騷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二十一、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經申訴人同意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其期間不受本要點第十五點之限制。

二十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
- 2、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提出救濟。
- 3、其他人員得依性工法提出救濟。

-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法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四、本校不得因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二十五、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六、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非本校之委員或成員出席會議或撰寫調查報告，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稿費。
- 二十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工法、性騷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奉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